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苏州市尚莞家装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曲放与苏州市尚莞家装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一案[(2024)苏仲裁字第1659号]，按照本会仲裁规则，由本会主任指定吉鹏程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4月10日13时30分在本会(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)C厅开庭。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逾期则依法裁决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